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(02)23979750

承辦人:

電話:(02)23979298#653 E-Mail:hsin@dgpa.gov.tw 電文發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1440014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4E004485_1_28140628217.pdf、114E004485_2_28140628217.pdf、

114E004485_3_28140628217. odt)

主旨:檢送115年度各醫院辦理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 檢查補助基準表」第一類人員及簡任第10職等或相當職等 以上主管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各1份,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第5點規定:「一般健康檢查,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。」復查行政院110年8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821號函修正核定之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規定,補助類別為第一類人員者,每年健康檢查補助基準以新臺幣(以下同)16,000元為限。
- 二、經彙整衛生福利部評鑑為「醫院評鑑優等(醫學中心)」 等級且有意願辦理115年度前開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健康 檢查之受檢醫院檢查項目、收費標準(按:收費標準逾 16,000元之數額,由個人自行負擔)等資料,提供是類人 員參考;至未列在旨揭一覽表中,但有意願辦理檢查之合







格醫療機構,可由各機關自行接洽,並由是類人員自行選擇。

三、又為鼓勵中高階主管人員加強維護身心健康,經調查旨揭一覽表所列醫療機構,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外,均同意提供簡任第10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(含代理人員)自費參加。

四、檢查安排:

- (一)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受檢之安排,由各機關自行逕洽各受理檢查醫院辦理;受檢人員之配偶亦得自費隨同受檢, 並按各受理檢查醫院之健康檢查收費標準辦理。
- (二)請各機關統一調查彙整擬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名單及擬前 往檢查醫院,並分別逕送各該受理檢查醫院,再由各該 檢查醫院與各機關聯繫排定檢查日期。又各受檢人員經 選定檢查日期後,如有更改受檢日期,應確實於事前與 受理檢查醫院聯繫,俾便醫院之作業。
- (三)為避免得補助健康檢查對象因工作繁忙疏於受檢,請各機關人事單位分別於115年4月底及9月底前提醒其自行擇期前往受檢。
- (四)參加健康檢查人員請配合各醫院規定之相關防疫措施及 院方管理規範。
- 五、盲揭一覽表及各機關參加健康檢查調查表等資料,業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告區,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 (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index?mid=437)/公教健檢/健檢相關規定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



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

副本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以上均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綜合醫院、馬偕紀念醫院、淡水馬偕紀念醫院、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、亞東紀念醫院、臺北慈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奇美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義大醫院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花蓮慈濟醫院



